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

办公室

通化地委会议记录

归档时的案卷号：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卷内共	份	张	保管期限
-----	---	---	------

休傳初志之
排去方了
石姑
位古
巴
物
能
石
自
板
便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三第省寧遼

地委會經統十七日會同

九月廿六日午批手書

出席人王倫列子載子孫祥孝海無若愚方事陳

丁供元

九日廿六日

一事長委員會于市向也 無 寫道因停止以此如教導隊卡部我

取信道常江二子以主部 一明調自陳金于子兒 兒信州調

二事因於信子得施調日 瘋下進進 另行自配子作

制：內事道常江的調而而區改所值信檢計給給教利

通在子外調事余元二子 叶 何由去調來調去會引也

事有特請石所之信余元二子 而了 區 運 吉 候 用

下 通 委 系 曾 在 地 委 會 上 派 進 內 子 情 的 信 信 也 我

及 曉 信 地 調 信 之 地 委 會 曾 決 定 之 這 并 之 一 均 招 招 我 外

之 信 而 決 也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三第省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三第省寧遼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

是項經費，係由省政府撥充，其用途如下：
 一、充實教育經費，以資普及。
 二、充實社會福利經費，以資救濟。
 三、充實地方建設經費，以資發展。
 四、充實地方治安經費，以資防範。
 五、充實地方衛生經費，以資保健。
 六、充實地方交通經費，以資便利。
 七、充實地方文化經費，以資啟蒙。
 八、充實地方體育經費，以資強身。
 九、充實地方藝術經費，以資陶冶。
 十、充實地方宗教經費，以資信仰。

以上各項經費，均應由各該管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

此項經費，係由省政府撥充，其用途如下：

一、充實教育經費，以資普及。

二、充實社會福利經費，以資救濟。

三、充實地方建設經費，以資發展。

四、充實地方治安經費，以資防範。

五、充實地方衛生經費，以資保健。

六、充實地方交通經費，以資便利。

以上各項經費，均應由各該管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

此項經費，係由省政府撥充，其用途如下：

一、充實教育經費，以資普及。

二、充實社會福利經費，以資救濟。

三、充實地方建設經費，以資發展。

四、充實地方治安經費，以資防範。

五、充實地方衛生經費，以資保健。

六、充實地方交通經費，以資便利。

七、充實地方文化經費，以資啟蒙。

八、充實地方體育經費，以資強身。

九、充實地方藝術經費，以資陶冶。

十、充實地方宗教經費，以資信仰。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三第省寧遠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illegible]

錦堂風高而寒
一冬月之
有少物
臣元

餘計重復檢閱
此項已見前次
所報

不亦樂乎

本
百
五
拾
六
年
十
月
廿
日
一
次
合
工
外
奇
隊
大
隊
共

平野小一
一、馬場
二、山崎
三、山崎
四、山崎
五、山崎
六、山崎
七、山崎
八、山崎
九、山崎
十、山崎

此
以成之
其美
飾音化爲
爲北河系
昂區
而盛
也

但求其自便
我何能令其
之施
施
以接受
的會社
應有
完

得者即此力在石上。此段乃知時義。此。

子之於人也
如天之有日月
不可一日無也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三第省寧遼

即如... 遼寧省... 督政... 行區... 三第... 省寧... 署公員專察

... 遼寧省... 督政... 行區... 三第... 省寧... 署公員專察

... 遼寧省... 督政... 行區... 三第... 省寧... 署公員專察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三第省寧遼

方小(傳前)

其地不固 雖不立不向題 其地乃是 我地有定之 他之 事 然 今 後

其地對向題 其地是 取得一致意見 其地 揮 舞 休 息 之 事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其地 心 亦 是 一 種 法 土 地 向 題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做 以 正 不 詢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其地 心 亦 是 一 種 法 土 地 向 題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做 以 正 不 詢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其地 心 亦 是 一 種 法 土 地 向 題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做 以 正 不 詢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其地 心 亦 是 一 種 法 土 地 向 題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做 以 正 不 詢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其地 心 亦 是 一 種 法 土 地 向 題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做 以 正 不 詢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其地 心 亦 是 一 種 法 土 地 向 題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做 以 正 不 詢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其地 心 亦 是 一 種 法 土 地 向 題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做 以 正 不 詢 今 子 已 其 地 作 用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三第省寧遼

元一 此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子 孫 傳 世 之 功 德 也 凡 我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此 位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即 是 此 位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情 之 結 尾 元 一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凡 我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今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也 亦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今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一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此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本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公 員 專 察 督 政 行 區 三 第 省 寧 遼 必 須 勤 勞 克 己 以 盡 忠 誠 之 心 而 後 能 建 立 功 德 也

4 92 11 92 12 10 11.

[illegible]

11	12
----	----

[illegible]

(結核立, 医士)

遼寧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查本區自成立以來，先後經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政府，
 對於各項建設，均極力推行，不遺餘力。茲因本區各縣，
 經已先後成立，各項建設，亦已大致就緒。惟本區各縣，
 對於各項建設，仍多有待於改進之處。茲為改進起見，
 特將本區各縣，分別劃分為若干區，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分別負責，以期各項建設，能更臻完善。此佈。

上及... 招... 銀... 粵... 竹... 工... 一... 一...

陸軍大臣

卷之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此 爲 記 事 之 法 也 王 儲 之 所 記 事 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方
子
子
生
之
但
不
預
批
同
日
工
作
驗
知
亦
在
一
也

紅花

和風人亦在義東門外。已訪得。了。國有。楚。楚。

物是一至能化可化於天无是地不融于地

此在精江福古兩
著律之之
政能地重政地

國知史
年富造
即此為念

[illegible]

平... 陸軍

陸軍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 陸軍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